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3-222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准许公司债权人撤回重整申请的 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被公司债权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王资产”）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泛海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后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一中院出具的《决定书》，预重整期间，

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泛海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已不具备重整可能并申请北京市一中院终结泛海控股预重整程序，据此，北京市一中院决定：终结泛海控股预重整。

有关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历次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收到法院准许撤回重整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准许狮王资产撤回对泛海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法院准许撤回重整申请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由于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四）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4 亿元（未经审计）。由于法院已裁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 2023 年末前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